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受让方（以下称甲方）：宝清县人民政府

出让方（以下称乙方）：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黑龙江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暂行办法》和《黑龙江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执行省内易地占补平衡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21〕56号）有关要求，为了解决国能宝清煤电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对补充耕地的需求，本着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双方经充分磋商，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购买乙方补充新增耕地指标 362 公顷，全部为旱田，耕地等别为 11 等，专项用于国能宝清煤电化一体化项目的占补平衡，补充的耕地为乙方投资筹建的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已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管理系统及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

二、甲方按照新增耕地面积旱地每公顷 33 万元，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 11946.00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陆万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分 2 次付款，第一次付款 6732.00 万元，剩余金额 5214 万元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全部结清，指标交易资金拨付到出让方指定帐户（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龙华路支行，户名：北大荒农

垦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账号:923002010007413355)。

三、甲方将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价款全额拨付至乙方指标专户后，甲方负责申请和办理补充耕地指标划转的相关手续，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如果指标交易款 11946 万元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能全部结清或指标划转事项未能审批完成，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支付利息。

四、甲方购买乙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解决甲方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乙方不再使用，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同时乙方收到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全部款项后生效。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甲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 1 份。

受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出让方：（盖章）

受让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